

合同编号：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台州市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签 订 地 点： 台 州

有 效 期：



项目名称：台州市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ZZH2025-STHJJ24

甲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所在地：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乙方：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地：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9 号 2 幢 5 层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招标文件。
-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顺序在先内容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台州市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项目

根据国家、省对入河排污口监管要求，台州市建立依托入河排污口监管平台为管理手段，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分类分级差异化的长效动态管理机制和整治成效监管机制。

1.入河排污口分类分级差异化常态化动态监管

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针对入河排污口对应的地表水质量、管网健康水平和污染源环境隐患等因素，将入河排污口划分为重点入河排污口和一般入河排污口。

建立重点入河排污口和一般入河排污口分类分级差异化的常态化动态监管机制，重点入河排污口区域利用无人机可见光、热红外技术以及结合卫星遥感技术，结合人工现场排查，共开展4次入河排污口常态化动态监管。对无人机数据和卫星遥感数据开展解译，识别出水色异常、排放量大等异常排口，同时，对筛查过程中发现的新增排口，在入河排污口管理平台上进行登记。

重点入河排污口范围内河道具体清单由业主提供，部分河道涉及路桥机场禁飞区的采用卫星遥感和人工现场辅助排查相结合。一般入河排污口每个县市区随机抽取的方式开展入河排污口常态化动态监管，共开展2次。识别有无溢流风险较大的排口、漏报的排口、新增排口以及其他问题排口等。一般入河排污口每个县市区随机抽取8公里开展常态化动态监管，动态监管入河排污口是否有新增、漏报等情况，对动态监管中发现的新增排口，及时在平台中进行登记。

2.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效核查

预计开展监测核查排口500个，要求对工业类排污口全覆盖核查，其余现场核查重点抽查前者定义的重点入河排污口，主要核查问题排口位置等基本信息准确情况、排口流水特征、有无异常情况、排口溯源开展情况、整治排口整治措施的落实情况排口建设规范情况、排污口整治项目工程实施质量、是否存在晴天排水、雨天排污情况、排口监测水质是否达标等内容，确保整治措施落实到位、不反弹。对整治成效核查所有排口进行水质监测，确保排口整治工作有序推进、整治到位，对整治成效核查现场排口无水的，可在排污口的采样口或入河排污口前雨（污）管网窰井处进行水质采样监测，确保整治到位。监测指标为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

3.重点断面入河排污口智能预警监管

试点建立重点入河排污口智能监控，选取流量较大、浓度较高对重点断面水质有影响的入河排污口，提供 9 个入河排污口的智能在线监控服务，智能在线监控需具有监测电导率、水位两个指标，监控入河排污口排污规律，以及对断面水质影响情况。

4.入河排污口平台数据审查和技术服务工作

负责做好入河排污口平台数据的线上核查、全过程闭环管理和系统正常运行，包括抽取入河排污口平台 7900 个排污口，核查基本信息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填报、经纬度是否准确、已审批备案的与审批备案文件内容是否一致、整治验收等资料是否齐全规范等；入河排污口新增的动态更新管理，对县市区在 2025 年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验收等过程中新提交平台的溯源材料、整治材料、验收材料等进行审查，确保提交平台的入河排污口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以及溯源、整治、验收等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以及入河排污口平台上相关任务流闭环管理，并根据省厅及部相关要求完成各级智慧排口平台的信息对接及数据完善等相关工作。

（二）其他水污染防治常态化工作

1.黑臭水体遥感监测项目

利用遥感卫片和遥感解译技术对全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全面开展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风险点筛查，共开展两次。获取全市建成区、工业园区遥感影像，进行辐射校正、几何校正、大气校正、影像裁剪与镶嵌、影像融合等预影像处理，形成适用于黑臭水体筛查解译的遥感影像，根据黑臭水体解译光谱波段特征，建立解译标志库，并采用人机交互的解译方法，识别、分析、修正目标，生成黑臭水体疑似清单。对列入黑臭水体疑似清单的河道开展水质监测分析（监测指标包括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氨氮 4 项指标），核实黑臭程度；对返黑返臭风险点情况开展现场技术核查工作，评估整改落实情况，保证返黑返臭风险点切实有效得到整改。同时，根据业主提供的清单，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风险点开展跟踪监测，共开展六次。

2.工业园区河道监测项目

对重点工业园区周边 50 条河道上下游共计 100 个点位开展水质采样监测分析，一年开展 6 次现场水质采样监测，监测分析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伍万玖仟元整（¥1959000 元）。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专家规划评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 2、对成果报告进行审核；
- 3、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报告；
- 2、对成果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3、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五、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包括没有必要授权的任何雇员），或用于除本合同履行之外的其他目的。不得引用、公布、泄露监测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此造成他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发生知识产权、权利瑕疵等纠纷或违反保密义务的，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合同履行时间、提交成果

履行时间：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并提交成果报告。

提交的成果：

- 1.入河排污口分类分级差异化常态化动态监管成果报告（含异常排口清单）；
- 2.台州市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效核查分析报告（含入河排污口现场核查问题联系单）；
- 3.重点断面入河排污口智能预警监管成果报告；
- 4.入河排污口平台数据审查和技术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 5.台州市黑臭水体透感监测现场技术核查工作总结报告（含黑臭水体疑似清单）；
- 6.工业园区河道监测数据报告。

九、支付方式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第二次黑臭水体遥感监测报告及第三次入河排污口分类分级差异化常态化动态监管成果报告提交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项目整理完成并通过成果验收后付清剩余合同金额。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均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填平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填平损失。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填平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 (2) 方式解决: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组织机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委托方（甲方）：_____台州市生态环境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经办人：_____（签名）联系电话_____

2025 年 6 月 27 日

受托方（乙方）：_____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经办人：_____（签名）联系电话_____

2025 年 6 月 27 日